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终止实施办法

V3.0

2023 年 11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18 年 9 月	制定指数终止实施办法
2.0	2021 年 5 月	调整关于指数终止的评审流程
3.0	2023 年 11 月	调整形成终止提案部门；调整重要指数表述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以下简称“指数终止”）的流程，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业务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股票指数、债券指数、多资产指数、商品指数及其他指数等。

第二章 指数终止情形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评估指数终止的必要性。只有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才考虑对相关指数进行指数终止的操作：

（一） 缺乏计算指数的数据源，或者计算指数的数据源质量较差，难以支持稳定准确的指数计算；

（二） 由于市场结构的显著变化等原因，指数难以承担刻画市场、反映投资机会等功能；

（三） 指数缺乏足够数量的样本；

（四） 客户定制、合作开发、委托管理等类型的指数由于商业协议的安排需终止；

（五） 指数定期审阅结果显示指数可能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等其它原因。

第三章 提案流程

第四条 当发现指数出现第三条中任一情形时，公司各部门均可

提出指数终止建议，建议内容应包括终止的背景及必要性、终止拟实施时间等。

第五条 研究开发部收到指数终止建议后进行评估，对确有必要终止的指数，形成指数终止提案。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的背景及必要性、终止对市场及产品和对公司指数体系的影响、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意见、利益相关方意见（若有）、对应的替代指数（若有）、终止拟实施时间、终止实施方案。

第六条 若拟终止指数存在利益相关方，研究开发部应就终止提案向利益相关方以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意见征询，征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利益相关方包括以该指数为投资标的或比较基准的相关产品管理人、定制指数的定制方、委托管理指数的委托方等。

第七条 研究开发部将终止提案提交指数评审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指数终止方案由研究开发部提交指数监督委员会审核并组织实施。其中涉及一类指数终止的，在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进行审核前，还应提交指数专家委员会讨论。

第四章 替代指数

第八条 一类指数的终止提案应包括关于替代指数的考量。替代指数是指能够发挥与拟终止指数类似的价格表征、业绩比较作用的指数。当拟终止的一类指数存在与之挂钩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场内衍生品或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募产品时，公司应在符合监管要求且具备编制和发布可行性的情况下，在指数终止前为市场提

供替代指数。

第九条 替代指数的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拟终止指数的市值与行业匹配度、具备可投资性、利益相关方（若有）的意见、输入数据的可获得性。

第十条 当需要新编和发布替代指数且具备相应条件时，公司应对替代指数的编制与发布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在具备可操作性的前提下，应在指数终止正式实施前至少一个月（涉及一类指数为三个月）于官网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指数终止的背景及实施时间表。如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应提前通知利益相关方的，按照相关约定履行。

第十二条 终止公告后，公司继续该指数的日常维护、计算和发布，直到终止日为止。当存在替代指数发布计划时，终止日应至少晚于替代指数发布日五个工作日。如与利益相关方的约定大于五个工作日的，以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研究开发部将各类指数终止情况进行记录，形成指数终止清单存档，完成《指数终止情况报告》，按季度报送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终止情况的记录内容，分为已终止指数与拟终止指数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名称、对应的替代指数（若有）、终止影响、是否为一类指数、意见征询方式及征询范围、主要市场意见及公司回应、公司内部审批人、是否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公告时间、终止生效时间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业务投诉管理办法》，公司设置了外部咨询与投诉邮箱，以便收集监管机构及指数利益相关方就指数终止流程提出的异议或其它反馈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办会负责监督相关施行情况，一旦发现未遵照施行的情况，总办会有权根据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